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2.98元，募集资金总额：64,4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9,493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8,884万元。2010年8月19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8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为了实现网吧渠道覆盖率的跨越式提升，巩固领导地位，大幅提升平台效应；丰富完善产品线，提升公司对网吧渠道的价值以及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增值服务的价值和议价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公司计划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额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软件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公司100%股权（下称“收

购”）中3.16亿元现金对价以及此次收购所涉及的包括财务顾问、法律和会计等在内的中介服务费，剩余超募资金不超过5,800万元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收购有助于实现公司网吧渠道覆盖率的跨越式提升，巩固公司领导地位，大幅提升平台效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顺网科技网维大师产品共覆盖全国93,000家网吧。同期新浩艺的迅闪及信佑两款产品分别覆盖全国47,321和15,835家网吧。双方合并后在互联网娱乐平台领域覆盖的网吧数量将大幅增加，形成公司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市场占有率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定价能力，规避行业内的价格竞争，提升公司整体销售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在网吧渠道覆盖率的大幅提升还将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的平台效应，为公司吸引更多的网吧和网民用户以及增值服务客户。

2、本次收购有助于丰富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对网吧渠道的价值

网吧作为公共上网场所，随着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用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其经营的复杂性愈发显著，需要借助多种软件系统协助网吧经营业主管理网吧业务经营，降低维护成本，提供经营效率，满足用户需求。目前针对网吧环境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涉及计费、安全和娱乐平台等多个领域，网吧需要向不同的软件开发商采购不同领域的软件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目前只向网吧提供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在其他领域尚未涉足，而新浩艺的产品线则覆盖娱乐平台及计费两个领域。合并后，公司将有能力向其网吧客户同时提供计费和娱乐平台两个网吧经营所必需的软件产品，通过系统整合为网吧提供高质量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避免不同软件系统之间的冲突和兼容问题，在简化网吧采购工作、提高网吧经营效率同时增强网吧对公司软件产品价值的认可及忠诚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网吧渠道的掌控力。

3、本次收购产生的协同效益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增值服务的价值和议价能

力

公司收购后预计将覆盖国内1.12亿网民，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目前国内针对网吧网民最为广泛的覆盖渠道。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向计费领域的扩展，公司能够在更多的层面上向网民递送网络广告等增值服务。而合并后双方产品线的整合亦将进一步提升广告等增值服务的效果及稳定性，提升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对客户整体价值及议价能力。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超募资金中除支付此次收购3.16亿元现金对价以及此次收购所涉及的包括财务顾问、法律和会计等在内的中介服务费的其它部分不超过5,80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通过归还银行贷款，可为公司节省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创业投资或其他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或其他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此计划尚待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后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